

■ 周世中 / 等 著



广西瑶族习惯法和瑶族 聚居地和谐社会的建设

GUANGXI YAOZU XIGUANFA HE
YAOZU JUJUDI HEXIE SHEHUI DE JIANSH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上海范大学出版社



■ 周世中 / 等 著

广西瑶族习惯法和瑶族 聚居地和谐社会的建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瑶族习惯法和瑶族聚居地和谐社会的建设 /
周世中等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495-4314-4

I. ①广… II. ①周… III. ①瑶族—习惯法—
研究—广西 IV. ①D927.670.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151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0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研究构想	001
一、选题思路	001
二、研究现状	004
三、研究内容	009
四、研究意义	010
五、研究方法	013
第二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形成的基础	016
一、广西瑶族习惯法形成的民族构成	016
二、广西瑶族习惯法形成的经济基础	019
三、广西瑶族习惯法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的影响	026
第三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的形成及特征	039
一、广西瑶族习惯法的形成	039

二、广西瑶族习惯法的特征	045
第四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050
一、禁忌习惯法	050
二、社会组织习惯法	052
三、生产习惯法	053
四、婚姻家庭习惯法	054
第五章 南丹里湖白裤瑶习惯法	060
一、南丹里湖白裤瑶概况	060
二、南丹里湖白裤瑶习惯法的主要内容	065
第六章 金秀大瑶山瑶族石牌律	071
一、金秀大瑶山概述	071
二、金秀大瑶山传统石牌	074
三、瑶山新石牌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	084
第七章 都安下坳乡布努瑶习惯法	119
一、下坳布努瑶概述	119
二、下坳乡布努瑶习俗	121
三、村规民约	130
第八章 龙胜红瑶习惯法	137
一、龙胜红瑶概况	137
二、龙胜各族自治县红瑶习惯法表现形式和内容	141

第九章 恭城瑶族习惯法	150
一、恭城瑶族概述	150
二、恭城瑶族习惯法	152
第十章 富川平地瑶习惯法	157
一、富川平地瑶概述	158
二、富川平地瑶习惯法表现形式	160
三、富川平地瑶习惯法的主要内容	164
第十一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在广西民族地区法制 建设中的作用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171
一、广西瑶族习惯法在广西民族地区法制建设中的 积极作用	172
二、广西瑶族习惯法的局限性及克服的途径	183
三、广西瑶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	188
附 录	191
附录一 调查问卷	191
广西金秀县六架屯、六段村、三角屯瑶族习惯法 现状和作用问卷调查表	191
广西都安县下坳乡布努瑶习惯法现状和作用问卷 调查表	193
恭城瑶族习惯法现状和作用问卷调查表	196
龙胜红瑶习惯法现状和作用问卷调查表	198

附录二 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02
广西金秀县六架屯瑶族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02
广西金秀县六段村瑶族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05
广西金秀县三角屯瑶族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09
广西金秀镇及白沙村、石地村、六拉村瑶族习惯法 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13
广西都安县下坳乡布努瑶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统计	217
恭城瑶族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20
龙胜红瑶习惯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222
附录三 调研报告	227
金秀县金秀镇六段村石牌调查——黔桂瑶族侗族 习惯法系列调研之一	227
瑶山石牌律与瑶寨经济发展——金秀县长垌乡 长垌村六架屯石牌调查	241
附录四 村规民约	252
将军屯村规民约	252
三片屯村规民约	253
六段村村规民约	254
六段村石牌条约	256
三角屯村规民约	257
长垌乡六架村石牌	259

莲花镇红岩村村规民约	262
朗山村村规民约	263
附录五 访谈	266
1. 对三江乡人大副主席盆春生的访谈	266
2. 对三江乡人民司法所所长何贵军、派出所副所长韦亮 的访谈	268
3. 恭城县莲花镇朗山村周支书的访谈	270
4. 恭城县莲花镇至三江乡班车上的访谈	272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6

第一章

广西瑶族习惯法研究构想

一、选题思路

在过去的较长时期里,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含广西瑶族习惯法)的研究曾处于沉寂状态。究其原因,从法学角度看,我国法理学在改革开放前受苏联法学的影响,长期沿用一套陈旧的模式,认为法不过是国家和政治的附属物,强调法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突出法是统治阶级专政的手段,突出法的惩戒、制裁、限制等方面的功能和属性。在这样的理论框架里,法理学的研究仅讲法的阶级性,忽视法的社会性;仅讲法的时代性,否认法的继承性。因此,对民间法、习惯法乃至一般风俗习惯的研究向来不予重视,尤其对一些深受宗教法影响的少数民族的民间法长期无人问津。在我国流行的法理学教科书中往往将民间规范、民族习惯法、教法系统等排除在论述对象之外;有关中国传统法文化研究的论著大都极少涉及少数民族民间法方面的内容。从民族学角度看,民族学领域在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中,对

民族民间法不够重视的状况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涉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论著中,民间法的条目往往付之阙如。例如,有关民族传统文化的条目大致包括文学、艺术、哲学、道德、宗教、习俗、科技等方面,但缺乏对民族社会控制起重要作用的民间法的论述。

上述状况,实际体现了我国社会科学领域曾经延续的理论局限性和方法单一性的特征。这种情况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多年来正在发生一系列变化。从法学方面来看,一批中青年学者的不懈努力已带来了许多富有影响的新成果,开拓了法社会学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其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大量翻译介绍了西方国家的法学研究成果,尤其是有关法人类学、法社会学著作的译介,拓展了视野,丰富了方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学者们注重本土法文化的研究,不仅仅关注国家法这一层面和单纯的国家行为,而且将国家与“乡土社会”作为自己关注的双重对象,注重法的社会性,重视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益,强调法与民族传统文化模式及其心理结构的关系,关注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关注民间秩序规范与法律的互动与互补。这无疑将法学研究的范式推入到一个崭新境地。随着“民间法”等概念的提出,运用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法民族学)理论与方法对民间法、习惯法、少数民族法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为法学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领域。^① 本课题是以“广西瑶族习惯

①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高其才:《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谢晖、陈金钊主编:《民间法》(第1、2、3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2003、2004;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等等。

法”为题而进行的研究,与上述学术动向的影响有直接关系。具体说,法社会学、法人类学的视角和民间法的概念构成本课题研究的方法依据和理论支点。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就是强调学术研究要立足于以事实为基础所进行的理论分析。在对少数民族民间法问题进行具体研究中,理论与方法的问题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立足于事实,立足于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形成、发展、结构、功能、特点等事实本身,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才能使研究工作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从而有可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本课题的思考与研究就是在上述思路中展开的。

2007年6月,本课题组申请广西区社科项目“广西瑶族习惯法研究”。7月,该项目获得立项,我们开始为期数年的调查和研究。该项目缘于我们对这样一个严峻事实的思考:在我国法制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家的法律在党和政府权力的推进下,正日益渗透到少数民族的山寨中。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同时伴有少数民族习惯法、民间法的作用。如何对待这些习惯法、民间法?至今,仍有很多人士质疑“习惯法”或“民间法”等概念的科学性。尤其是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的设计中,习惯法、民间法被排斥于法治建设的资源之外,被视为法治发展的障碍。而当我们走出书斋,来到少数民族地区考察时,我们所看到的实际情况与我们一些专家、学者所言又恰恰相反,在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社会秩序的建立中,学者们所强调的国家法律,并没有发挥多大作用,而非正式规则(包括民间法、习惯法、固有法等术语所表达的规则)起着重要的作用。正如云南大学张晓辉教授所言:“当前,少数民族农村地区所面临的问题与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20世纪初汉族

农村地区所面临的情况很相似：当时，由于西方式的法律制度在汉族农村地区并没有适宜的社会、文化基础，当它借助着国家强力进入这部分区域后，带来的并不是理想中的法治秩序，而是法律越多，秩序越少的社会现状。”^①因此，我们首先需要从经验材料中知道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少数民族的生活中有没有作用；如果有作用，起什么作用，是怎样运作的。回答了这些问题之后，就可进一步追问，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对习惯法、民间法应抱有什么态度。

基于上述思考，我们提出了“广西瑶族习惯法的研究”的课题，力图通过对这一课题的调查研究，寻找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特别是适合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的道路。

二、研究现状

关于广西瑶族习惯法的研究，可以从不同学科的研究领域来评述。

从法学学科的研究状况看，学者们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可以从全国、某个区域、某个民族这样三个层面来进行考察。从已经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来看，涉及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的著作有不少，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范宏贵的《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高其才的《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 1995 年版）、宋全的《少数民族民间禁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苏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梁治平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

① 张跃：《中国民族村寨研究》，第 148 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刘广安的《清代民族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徐中起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费成康主编的《中国的家法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吴大华的《民族法律文化散论》(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戴小明的《民族法制问题探索》(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徐晓光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高其才的《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以及谢晖、陈金钊主编的《民间法》(第 1、2、3、4、5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2003、2004、2005、2006 年版)。这些研究以中国的少数民族为研究对象,从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基本内容、特征、功能、表现形式等方面展开论述,涉及中国境内的各个少数民族,研究的范围广,讨论的问题多,取得的成果也相对多。涉及中国某个区域的民族习惯法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这方面的代表作有:方慧主编的《云南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少数民族地区习俗与法律的调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张冠梓的《论法的成长——来自中国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诠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张晓辉的《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曾宪义的《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中的民主法制建设》(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这些研究,或者以某个地区,如云南省,或者以某个大的区域,如西南、西北为地域范围,研究生活在这个区域内的少数民族的习惯法。这种研究相对于全国来说,范围有所缩小,但由于材料的局限,所出的成果相对来说比较少。涉及某一个民族的习惯法的研究成果则相对多一些,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邓敏文、吴浩的《没有国王的王国——侗款研

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徐晓光的《苗族习惯法的遗留传承及其现代转型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黄海的《瑶麓婚牌的变迁》(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张声震等主编的《融水苗族埋岩古规》(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张晓辉、方慧主编的《彝族法律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马克林的《回族传统法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莫金山的《瑶族石牌制度》(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这些研究以某个民族的习惯法为个案,进行考察和研究,形成对某个民族习惯法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

从民族学学科的研究状况看,不少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民俗学家也分别从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的角度研究了少数民族的习惯法。这方面的代表作有:张晓辉、李天元主编的《中国民族村寨调查丛书》(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这套丛书反映了京族、羌族、土家族、仡佬族等 32 个少数民族村寨的历史、生态环境、人口、经济、社会政治、婚姻、家庭、法律、文化教育、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等状况,并对这些少数民族的习惯法作了详细的介绍。高发元主编的《云南民族村寨调查丛书》(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这套丛书反映了云南彝族、白族、傣族、壮族、苗族、傈僳族、回族、水族等 25 个少数民族村寨环境、人口、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教育、宗教的情况,对这些少数民族村寨的习惯法作了深入的研究。这两套丛书可以看作从民族学角度对广西瑶族习惯法个案的系统研究。除此以外,国内还出版了不少对某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政治、法律的研究专著,这些著作有:伍新福的《中国苗族通史》(上、下,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黄海的《瑶山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胡起望、范宏贵的《盘村瑶族》(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柏果树等著

的《贵州瑶族》(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王时阶的《瑶族文化变迁》(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冯祖贴等著《侗族文化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廖君湘的《侗族传统社会过程与社会生活》(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姚丽娟的《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刘黎明的《契约·神裁·打赌》(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这些著作分别从民族学、民俗学的角度研究了苗族、瑶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的发展与变化,其中不少的章节都涉及了这些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并对这些习惯法作了探索与研究。

从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看,有不少学者将少数民族习惯法置于中国民间法的大背景下来展开分析和研究,这些研究的代表作有:谢晖的《当代中国的乡民社会、乡规民约及其遭遇》(《东岳论丛》2004 年第 4 期),吴大华的《刍议苗族民间法》(《云南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梁治平的《中国法律史上的民间法——兼论中国古代法律的多元格局》(《中国文化》第 15、16 期),刘作翔的《具体的“民间法”——一个法律社会学视野的考察》(《浙江社会科学》2003 年第 7 期),田成有的《乡土社会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开放时代》2001 年第 9 期),张晓辉、王启梁的《变迁中的少数民族民间法》。也有以某个区域的少数民族民间法为对象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如陈金全的《试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性质与特征——以广西瑶族习惯法为中心的分析》(《贵州民族研究》2005 年第 4 期),张晓辉、王启梁的《民间法的变迁与作用——云南 25 个少数民族村寨的民间法分析》(《现代法学》2001 年第 5 期),鲁占奎的《浅谈青海河湟地域民间法神习俗》(《西藏艺术研究》2000 年第 2 期),严志亮的《习惯法与民族社会控制——以藏族地区社会为例》(《兰州学刊》2005 年第 1 期),张冠梓的《冲突

与调适:南方山地民族的法律多元主义格局及其走向》(《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王勇的《国家法和民间法的现实互动与历史变迁——中国西部司法个案的透视》(《西北师大学报》2002年第4期),华热·多杰的《关于藏族地区民间法文化现象的透析》(《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还有的学者以某一个民族的民间法为对象进行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韩肇明、刘家英的《试论广西大瑶山瑶族的习惯法》(《广西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莫纪德、赵元海的《恭城瑶族家庭习惯法初探》(《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王时阶的《瑶族习惯法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张冠梓的《试论瑶族的石牌制度与习惯法》(《思想战线》1999年第1期),周敦耀的《金秀瑶族石牌制度的社会管理机制》(《广西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杨林的《瑶族习惯法与社会主义法制》(《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向零的《侗款乡规及其演变》(《贵州民族研究》1989年第3期),石开忠的《侗族习惯法的文本及其内容、语言特点》(《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何其鑫、杨音南的《侗族习惯法初探》(《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1月),邓敏文、吴浩的《侗款的历史变迁》(《民族论坛》1994年第2期),姚丽娟、石开忠的《侗族地区款组织的变迁》(《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等。

在当前少数民族习惯法(含广西瑶族习惯法)的研究中,有关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虽然已引起一定关注,但仍显薄弱,甚至可以说处于起步阶段。研究者或仅仅论及少数民族习惯法的部分内容,如瑶族生产习惯法;或在谈及少数民族习俗问题时涉及习惯法的某些方面,但不少论者并未意识到其所论为少数民族习惯法问题。总体来看,运用法社会学、法民族学视角,对少

数民族习惯法(含广西瑶族习惯法)进行跨学科研究和系统考察的成果尚不多见。因此,本课题以“广西瑶族习惯法”为题所进行的研究,在进一步拓展少数民族文化研究的新领域和探讨中国传统法文化体系多元性表现等方面,应当具有一定的建设性意义。这一研究既是在已有成果基础上的进一步探讨,也是运用法学、民族学、宗教学诸学科相关理论进行交叉攻关的一次尝试。

三、研究内容

(一)主要内容

广西瑶族习惯法主要是指广西瑶族聚居地的瑶族所通行的一些民族习惯、民族风俗、民族禁忌、民族规范等。本课题就是要研究和探讨瑶族习惯法的历史变迁、现实意义,进而分析瑶族习惯法在建立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第一,从学理的角度看,本课题在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基础上,以广西瑶族习惯法为个案,研究瑶族习惯法的历史渊源、存在依据、表现形式、执行机构、价值意义,进而分析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现实互动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第二,从实证的角度看,本课题分析和研究广西瑶族聚居地,探讨瑶族地区在社会结构、社会变迁中的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明确在国家法统制的背景下,民族习惯法作为一种社会救济的手段,在解决社会矛盾、建立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达到利用民族习惯法的合理因素建立和谐、稳定、发达的民族聚居地的目的。第三,从制度的层面看,本课题将民族习惯法与广西瑶族地区的立法、司法和法制现代化联系起来,研究民族习惯法在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中的利和弊,寻求趋利避害的方法,促进广